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42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黄澍与开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黄澍与开，男，系西方语言文化学院2023级西语中外合作2班学生。该生在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超过50学时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决定给予黄澍与开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5年7月9日—2026年7月8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

